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30號

附民原告 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 黃文德

附民被告 黃孟婷

彭子恩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（本院相關連刑事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8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